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主要犯罪場所－被害人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地區內人民（包括兒童、少年），因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規定犯罪行為而被害者（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）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住宅區：指普通住宅、公寓、大廈、別墅、透天厝、農家住宅、套房、宿舍等。
 - (二)市街商店：指商店行號、一般餐廳及飲食店、市場、便利商店、超級市場、百貨公司、檳榔攤、加油站、旅行社、路邊食攤、小吃街、公司、商(公)會及其分會所(社)、地下街等。
 - (三)特殊營業場所：
 - 1. 特定營業場所：如爆竹煙火工廠(場)、舊貨行、汽機車修配保管廠。
 - 2. 影響社會治安場所：如舞廳、舞場、歌廳、夜總會、酒家、酒吧、妓館、牛肉場、美容院、汽車旅館、旅社飯店客棧、指(油)壓按摩(中心)、休閒中心、俱樂部、職業賭場、KTV、MTV、LIT、HTV、RTV、卡拉OK、浴室、特種咖啡廳、其他影響社會治安場所。
 - 3. 當舖珠寶銀樓古董：當舖、銀樓、珠寶行〈店〉、珠寶銀樓、古董古物店。
 - 4. 遊藝場所：電子遊樂場、撞球場、戲劇院、其他遊藝場所、網路咖啡館。
 - 5. 其他特殊場所：釣魚場、保齡球館、大型購物場、老人殘障、安養中心、高爾夫球場、綜合遊樂場、運動場所、動物園、海水浴場等。
 - (四)交通場所：公路、高速公路、高架道路、捷運車道、車站、碼頭港口、產業道路、機場、鐵路、貨櫃集散場、跨河大橋、空中、海上、隧道、停車場等。
 - (五)機關文教衛生機構：小學〈含幼稚園及托兒所〉、國中、高中〈職〉、大專〈含軍

警) 院校、研究機構、補習班、圖書館、寺廟、道觀、佛堂、神壇、教會、慈善救濟機構、醫療院所(門診中心)、傳播媒體、報刊、雜誌社、政黨黨部(含分支機構)、民意機構、警察機構、調查安全情治機構、軍事機構、稅捐機構、郵政機構(郵局除外)、電力機構、電信機構、法院及其分院(含檢察署)、監獄看守所。

(六)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：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證券交易所、信託及投資機構、證券商公司、保險機構、漁會、票券金融公司、信用卡公司、期貨商、證券集中保管機構、證券投資顧問機構、票據交換所、其他金融機構、其他保險機構、其他證券機構等。

(七) 工礦廠場及倉庫：工廠(不含爆竹車輛修配、含工業區)、工地、工寮、倉庫、礦場(坑)、靶場、鐵皮屋、資源回收場。

(八) 山林郊野：空地(公、私用地)、山林間、公園、田野、菜、果園、水塘(池塘、水庫)、家畜(牛羊豬雞鴨等)寮、墓地、農場、展示場、屠宰場、山崖。

(九) 其他：其他次要場所及共同附屬場所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依據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發生場所分類為準，無法歸入表列場所時，一律列入「其他」欄。

(二) 按單位別區分。

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 時效：3 個月 20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4 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據刑事紀錄處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